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戊○○

丁○○

關 係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主文第1項關於「『10,040,000元』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『100,400元』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『10,040,000元』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『1,004,000元』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之裁定亦有準用，觀諸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等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葉欣欣